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楼 3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主持。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健已办理离职手续，董事会同意以 3.13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合计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胡耀军因离职原因，董事会同意以 3.2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合计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18-072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

案》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孙羽、李标、卞利军、文观进、范黛、隆重、易传凤、周扬、朱珂、周传飞、吴帆、张旭、梁晶、郭晓华、程旭、周红辉、罗春华、韩旭、李健、胡耀军共 20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62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18-073 号）。

本议案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霍尔果斯长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励治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励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东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澄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励治之方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毅升之方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东中溢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具体事宜。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公告》（临2018-076号）。

本议案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